附件1：

**音乐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为维护考试公平，强化学生法纪观念、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，加强考场管理，保持一个良好的考场纪律，倡导诚信，创建和谐校园，我们全体同学已经认真阅读了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内容已经知晓、认可，并承诺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，自愿按照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和音乐学院有关规定的执行。

我们郑重承诺：

 第一、履行践诺，知行统一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。自尊自爱，自省自律。

 第二、自觉遵守考场规定，养成以下自觉行动：

1.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迟到，不无故缺考。
2. 诚信应考，不请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3. 考试中按指定位置就坐，听从监考人员调动；

（4）考试前按规定将指定考试用具以外的资料、物品、通讯设备等放到指定地点，听从监考人员劝告；

（5）按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考试有关证件，如考试证、学生证或者身份证；

（6）考试过程中不交头接耳、不传递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纸条或者其他资料，不用语言、手势或者其他动作向他人传递考试内容信息，不影响正常考试秩序；

（7）考试过程中不抄袭或者偷看他人答卷、草稿纸，或者为他人提供舞弊便利；

（8）在考试过程中，不损坏考试材料；

（9）考试结束时立即交卷并离开考场，不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者喧哗，听从监考人员命令；

（10）考试结束后不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对考试材料进行拍照、摄像上传到网络；

第三、若违反学校对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，自愿接受严肃处理。

承诺时间：

承诺人：